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德智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余德智先生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余德智先生
譚家熙先生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 14 號
新文華中心
B 座 8 樓 817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收益約為13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12,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增加約22.2%。
-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2,3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85港仙(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02港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7,080	112,210
服務成本		(120,138)	(100,875)
毛利		16,942	11,335
其他收入	4	1,550	5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90)	(6,97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72)	(192)
融資成本	5	(468)	(668)
上市開支		—	(9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9,962	3,059
所得稅開支	6	(1,709)	(775)
期內溢利		8,253	2,28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99)	(4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154	1,81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2.85	1.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97,438	(829)	110	(16,998)	79,721
期內虧損	—	—	—	—	—	2,284	2,28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474)	—	—	(47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74)	—	2,284	1,8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97,438	(1,303)	110	(14,714)	81,53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97,438	(1,228)	110	6,176	102,496
期內溢利	—	—	—	—	—	8,253	8,25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99)	—	—	(9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9)	—	8,253	8,154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750	54,750	—	—	—	—	55,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250	(2,25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514)	—	—	—	—	(16,51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1,327)	110	14,429	149,636

* 代表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有關款項。

附註 b：資本儲備指(i)對就本公司上市作出之集團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趙彤先生及王晟寧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期間承擔之員工成本。

附註 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 0.74 港元發行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 55,500,000 港元。

附註 d：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之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2,249,900 港元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224,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全面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8樓81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趙彤先生及王晟寧女士，彼等於本集團過往經營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31,703	102,198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5,377	10,012
	137,080	112,210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31,703	102,198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5,377	10,012
	137,080	112,21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 (i)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ii)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收益			
出口	131,478	5,272	136,750
進口	225	105	330
分部收益	131,703	5,377	137,080
分部業績	16,617	325	16,94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9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72)
融資成本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2
所得稅開支			(1,709)
期內溢利			8,253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收益			
出口	102,025	9,969	111,994
進口	173	43	216
分部收益	102,198	10,012	112,210
分部業績	11,083	252	11,33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97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92)
融資成本			(668)
上市開支			(9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59
所得稅開支			(775)
期內溢利			2,284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65,165	59,626
亞洲	15,625	25,060
北美洲	53,610	19,434
其他地區	2,350	7,874
	136,750	111,994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78	60
亞洲	224	2
北美洲	—	28
其他地區	28	126
	330	21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A	40,648	22,755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B	18,342	—*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C	13,991	—*
	72,981	22,755

* 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收益少於 10%。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	12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9	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523	503
雜項收入	12	33
	1,550	557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441	643
租賃負債利息	27	25
	468	6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603	3,60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6	201
	2,719	3,803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62	301
匯兌虧損淨額	56	39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9)	(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51)	(31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09	7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253	2,284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90,000	225,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福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3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12,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增加約22.2%。該增加主要由於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重心，並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總收益約96.1%，收益增加之原因如下文所載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131,703	96.1	102,198	91.1
海運貨物轉運	5,377	3.9	10,012	8.9
	137,080	100.0	112,210	100.0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 120 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 102,200,000 港元增加約 29,500,000 港元或約 28.9% 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 131,7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出口平均售價增加，相關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受 COVID-19 爆發影響，航空公司已局部暫停客運服務，令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且透過額外價格加成，本集團將增加之運費轉嫁予客戶。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 10,000,000 港元減少約 4,600,000 港元或約 46.0% 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 5,4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付運量減少所致，相關付運量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客戶需求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 100,900,000 港元增加約 19,200,000 港元或約 19.0% 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 120,100,000 港元，大致上與空運貨物轉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 (i) 受 COVID-19 爆發影響航班延誤，航空公司貨運艙位供應短缺，致令運費顯著增加；(ii) 附加費增加；及 (iii) 因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業務增加，令運輸及倉儲服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 11,300,000 港元增加約 5,600,000 港元或約 49.6% 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 16,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空運出口付運之毛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COVID-19 爆發導致客運航班全面或部分暫停，致令整體空運艙位供應短缺，而整個行業的貨運費增加。隨著本集團客戶之需求持續，且透過額外的價格加成及相對穩定之服務成本，本集團能夠將增加之運費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本集團之空運出口貨物轉運服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 10.8% 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 12.6%，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於有關期間由約 10.1% 增加至約 12.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及雜項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 600,000 港元增加約 1,000,000 港元或約 166.7% 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 1,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 500,000 港元增加約 1,000,000 港元或約 200% 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 1,500,000 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約4.3%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7,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900,000港元；及(ii)為探尋商機而更頻繁進行業務發展活動，致令娛樂及差旅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其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約1,1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向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7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28.6%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200,000港元所致，乃由於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計息借款之平均結餘有所減少。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約8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112.5%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1,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約6,9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扣除一次性開支(上市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後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7%及18.6%。

期內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6,900,000港元或約222.6%。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8,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約260.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以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之租賃物業、已質押租賃物業之物業保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惟若干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僱員及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名)全職僱員，其中25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標準薪酬待遇可能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獎勵。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格、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當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所籌集資金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並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COVID-19 爆發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儘管 COVID-19 疫情爆發為全球營商環境造成持續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僱員均可透過電子媒體、電話及遙距方式訪問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繼續與貨運艙位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合作，故本集團之業務、日常營運、僱員及其客戶之付款結算方面並無受到干擾。

視乎本報告日期後 COVID-19 之發展情況，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之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於必要時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中美關係

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已逐漸緩和。隨著中國與美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以來，中美貿易關係有所緩和，預計有關利好發展將於不久將來為全球貿易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之進一步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股份發售應付之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計算)。

於有關期間，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已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額之 百分比 (%)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空運貨物轉運業務					
— 撥支本集團取得新貨運艙位之 額外付款責任	3.1	59.7	0.2	2.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 提供銀行擔保	1.0	19.2	1.0	—	—
於中國開設新地區辦事處					
— 初始設立成本	0.4	7.7	—	0.4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 經常性費用	0.1	1.9	—	0.1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承接包機	0.5	9.6	—	0.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0.1	1.9	0.1	—	—
總計	5.2	100.0	1.3	3.9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或會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晟寧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	持股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而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採納並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為本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鴻揮先生、譚家熙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